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少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定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。查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，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7,769元，及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提繳8萬9,197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就上開財產上給付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40萬6,966元（計算式：131萬7,769元＋8萬9,197元＝140萬6,96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438元；另原判決主文第3項命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

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以上合計2萬6,9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